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簡字第3081號

原　　告　洪毓妘
法定代理人　葉芷瑋
　　洪國富
原　　告　黃暐智
法定代理人　黃明仁
　　黃純芳
原　　告　陳羽彤
法定代理人　陳志嘉
　　陳玫君
原　　告　林冠宇
法定代理人　林晉加
　　沈倖妤
原　　告　劉家妤
法定代理人　詹慧冠
　　劉仁綺
上五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志忠律師
被　　告　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　王智權
訴訟代理人　鐘為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預繳註冊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等人各新臺幣30,000元，及自民國108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0,000元為原告等人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等人原為被告之在學學生，依照被告108學年度註冊繳費須知所載，108年度上學期註冊繳費期間為108年8月1日至8月15日，惟被告於民國108年4月下旬，向原告等人及其等法定代理人發出通知單，要求原告等人於同年4月26日前先預繳新臺幣（下同）30,000元之保證金，否則視同放棄108學年度上學期間之ESL課程，通知單上並載明該保證金可抵註冊費，原告等人陸續於同年4月底前繳納3萬元完畢，被告發予原告等人之收據上亦明載該筆3萬元係「預繳註冊費」，而依照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頒定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07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所示，學生在正式註冊前請求退費，學校需全部退費。嗣原告等人於108年6月中旬陸續轉學至他校，原告等人及法定代理人並於6月中旬即開學前2個月前。即陸續告知被告上情，且表達解除兩造直升「ESL課程」保證班之契約，要求被告退還原告等人預繳之30,000元註冊費，然被告均不置理，原告洪毓紜家長受其他家長委任以存證信函請求被告全額退費，詎竟遭被告以已購買書籍為由拒絕返還，惟依被告網頁所載，108年度教科書之評選時間係在108年8月1日，而原告等轉學通知被告之時間早在108年6月間，是被告以上開理由拒絕返還顯無可採，原告等爰再以本件起訴書狀解除兩造就學契約之法律關係，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退還原告等預繳之註冊費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等各30,000元，及自108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3.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1.根據被告給的107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上面很清楚記載註冊前一律免繳費，註冊後上課前可以全部退還，上課後才有部分退還的標準，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7條規定，學校的收取名目亦只有註冊費、沒有其他項目，而且需報主管

機關核准，如果被告認為原告等本件所繳之費用不是註冊費，請提出主管機關核准開立的證明，否則就是違反私校法。另被告於108年6月24日就已經公告，將於同年7月2日舉辦轉學考試，而原告等人在同年6月中旬就已經向被告表明要轉學至他校，所以被告確實有時間去招收其他學生，不能將未招收到學生的責任歸責於原告，被告所辯顯與事實不符。

2.原告等人不爭執係迭於108年6月21日、25日、27日正式提出轉學證明申請書，但被告是在6月24日公告，實際考試時間為7月2日。被告事前透過原告等口頭告知、知悉原告等要轉出後，亦可更正公告之內容，況依照公告內容觀之，並未註明不辦五升六年級的轉學考，一般人怎麼會知道。被告之ESL班始終人數都未滿，即便加入原告等人亦未達到班級的上限人數，並無所謂原告等人離開後再行招收會超額的問題。被告的ESL班屬補習班的教育制度，非正規的教育制度，實係因為學校無補習班的證照，所以創設ESL，藉此來超收學費，原告等人認為被告ESL班的收費應該要回到註冊費的規定，受私校法的規範，而私校法已明定，學校所收的費用都是註冊費，如果沒有來註冊，就不收註冊費，ESL班的費用，倘依照私校法之規範，應該在正式辦理註冊前取消，都是要全額退費的，除非被告可以證明ESL班不受私校法之規範。

3.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9年1月20日中市教小字第1090006125號函附件1、2所示可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頒布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08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及其應行注意事項，收取名目僅有學費（均0元）、雜費、代收代辦費，並無保證金、ESL費用、外籍導師、外籍老師、英文導師等項目，惟私立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數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而私立學校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應予公開，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及於招

生簡章載明；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增進教學效果，並充實學校財源，於訂定章則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其以投資方式、依法接受政府機關、民營企業或私人委託、合作經營或其他法定方式，辦理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事業者，亦同，私立學校法第47條、5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向學生收取ESL保證金費用之項目既未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自不得收取。再者，依照前揭退費標準表所載，學生在「註冊前-免繳費」及在「註冊後上課前-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國民中小學對學生收取費用未確實依照上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者，依注意事項第12條規定，各該校長及經辦人員均從嚴議處，此屬私立學校法第47條所訂之強制規範，故被告收取之保證金、ESL費用、外籍導師、外籍老師、英文導師等項目，實屬違反私立學校法之規範意旨，應全部退費予原告等，始屬合法。

4.被告於108年6月17日有開說明會，請家長不要把小朋友轉學，並請對學生有言語霸凌的老師出席，向學生家長保障不會再犯，當時執行長、校長、副校長、五、六年級的導師全部都有列席，亦說要加派老師，請求學生不要轉學。家長則是要求要換老師，執行長表示那位老師將來只做教學工作，不做生活輔導，會再派一個老師做生活輔導，但最後家長並未同意。學校確實事先知情原告等可能會轉學到他校，所以才召開該說明會，雖被告事後辯稱：保證金係違約金性質，且被告無可歸責事由等語，然依照私校法規範，被告得收取之費用只有註冊費、學費，無所謂之違約金，原告等於上開說明會亦表示係因學校老師霸凌學生，始欲轉學到其他學校，故被告具有可歸責之事由。原告等人自幼稚園起在被告學校讀了那麼多年，第一次有保證金不退還的單子貼在聯絡本，被告於3月間，有調查原告等人要不要讀ESL班，並讓家長簽名，但其後保證金不退

還之單子，卻直接貼在聯絡本上，未讓家長簽名，原告等之家長無法認同此作法。往昔被告所發重要單子都會有家長簽名欄位，如未簽名，學校還會來催家長，本件保證金不予退還的單子那麼重要，竟無簽名欄位，顯不合理。另外，當時轉出的同學中，除了7個轉到葳格小學北屯校區，其餘6個則是轉到正規普通班，足證當時確係班級老師有狀況，被告具有可歸責性。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分為正規普通班與ESL班二種。因ESL班採雙語教學，且學校須投入之師資較多（較正規班多三位外籍教師、一位台籍英文導師），為多數家長之首選。而被告每學期招收正規班及校外轉學生欲就讀ESL班級者，必須視ESL班是否有缺額及缺額人數而定，且ESL班級新學期採用之原文教科書須事先向海外書商預定，原告所稱8月份才決定教科書版本者係指中文教材，非原文書，故被告為顧及原就讀ESL班級學生之優先權，及正規班轉讀或校外學生轉入就讀ESL班級者之權利，乃於每年4月份發出通知單，並以須預繳保證金之方式，確認直升意願，以利校方訂購原文書數量及得以招收轉讀或轉入ESL班級之人數。依原告等提出之「108學年度ESL直升意願調查通知單」第3項之記載：「願意直升ESL的家長，請於4/26（五）前至總務處預繳$30000元保證金（可抵註冊費），4/26（五）17：00以前未繳納者，視同放棄直升ESL的資格。」等語，可知原告等所稱繳納之3萬元是直升ESL班級資格之保證金，未繳納保證金者僅係放棄直升ESL班級之權利，並非註冊費之預繳。且「可抵註冊費」並非強制行為，家長可選擇於註冊時全額繳納註冊費，再請校方退還保證金；亦可選擇抵繳註冊費，後者僅是便宜措施，向來所有ESL班級家長均以抵註冊費之方式為之，故被告總務處始會於開立之收據上直接記載「預繳註冊費」等語以利作帳，原告主張3萬元保證金為註冊費之預收，顯屬有誤。

（二）又被告於108年4月19日發出繳納保證金之通知單後，亦於同年月24日通知繳納保證金後，於108年5月10前確定不直升者，可全額退還；於5月20前確定不直升者，可退還50%；於5月20日後確定不直升者，不予退費等情。即被告於原告等人在4月26日繳納保證金後，仍有給予退費之機制，惟原告等人仍分別於108年6月21日、25日、27日始向校方辦理轉學，已逾5月20日之退費期限，致被告因此認定ESL班級無缺額，而未辦理ESL班級之轉入或轉學之招生，被告且因原告等人上開行為，致必須自行負擔原告等人老師薪資等費用之分攤損失。又該保證金除係預購原文教科書之費用外，尚有違約金之性質，本件被告既無可歸責之事由，原告等人任意解除其等直升ESL班級及就讀被告學校之就讀契約，其等之解除並不合法，且原告等人之行為已造成被告更甚於每人3萬元保證金之損害。被告所用教材書目有海外教材、學校客製教材、高年級升私中準備教材或小一新生所用品，均須於4月至5月間下訂單確認數量，並於6月底前送到學校，原告等人之行為確實造成被告損害，原告等人之請求顯無理由。

（三）包括5位原告在內之五升六年級ESL班共計41人（另分成二班），英文課程共有4位外籍教師、二位台籍英文導師，其中外籍教師之每月薪資分別為92,000元、83,300元、77,300、72,500元、67,700元，合計325,100元；台籍英文導師之每月薪資分別為67,700元及42,940元，合計110,640元，每月薪資總計435,740元。以一學期支付6個月薪資計算，英文課程教師薪資共計為2,614,440元，平均每位同學分擔之費用為63,768元（435,740× 6÷ 41＝63,768，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另包括原告丙○○在內之一升二年級ESL班共計26人，英文課程共有3位外籍教師、1位台籍英文導師，其中外籍教師之每月薪資分別為78,500元、89,700元、78,500、合計246,700元；台籍英文導師之每月薪資為44,221元，英文師資每月共計290,921元，以

一學期支付6個月薪資計算，英文課程教師薪資共計為1,745,526元。平均每位同學分擔之費用為67,136元（290,921× 6÷ 26＝ 67,136），上開被告須自行負擔原告等人老師薪資之分攤63,768元及67,136元費用等損失，不包含上開書籍費用及其他人事成本已逾30,000元甚明。

（四）另被告於108年6月24日之轉學考公告，其中ESL班級轉學考僅辦理一升二（年級）、二升三（年級）、三升四（年級）之轉學。原告等多為五升六（年級）之學生，因原告等分別於108年6月25日、27日始申請轉出，未於5月20日前申請退費，致校方因此認定ESL班級無缺額，而未辦理ESL班級之轉入或轉學之招生，是原告提出108年6月24日之轉學考公告，認被告仍有將原告轉出之名額辦理轉學考，顯有誤會。且辦理轉出倘未正式填寫單子，被告仍無法確認是否要轉出，須以正式的轉出單為認定之基準。本件訴訟前，原告等就已向教育局提出申訴，但被告有回復給教育局，正規班無需繳交保證金，ESL班則因需較多師資，學費較多，所以需要有保證金，被告亦有退費的制度，倘在5月10日之前決定不直升，被告是可以全額退費，並非巧立名目，原告等不能在時間過了後又要求退費。況進來被告學校就讀都要經過考試，並非可以直接轉進來。而所有之私立學校都是ESL班，只有被告有分正規班跟ESL班，原告指稱被告收取保證金、ESL費用及外籍教師費用項目有違私立學校法，顯無理由。

（五）被告報給教育局的學生人數，是用正規班及ESL班的人數去報的，教育局並無法區分是正規班或是ESL班。被告除上開兩類班級外，尚有愛班，係針對身心障礙之小朋友，此部分人數亦會一起統計，原告只要去詢問原本ESL班的小朋友，六年級有無新同學轉入，即可得知被告是否有辦理轉學考試。另被告否認老師有霸凌學生情事，且學校與家長間之聯絡均係貼在聯絡本上，包括是否要直升ESL的調查表。當時係葳格小學提供制服不用錢等優惠，原告等

人始轉出，否認被告老師有狀況，且原告等轉過去後之班級老師，係當初葳格小學北屯分校自被告挖角過去的老師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3.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等人主張其等原為被告之在學學生，依照被告108學年度註冊繳費須知所載，108年度上學期註冊繳費期間為108年8月1日至8月15日，惟被告於108年4月下旬發出通知單，要求原告等人於4月26日前先預繳3萬元之保證金，否則視同放棄108學年度就學期間之ESL課程，通知單上並載明該保證金可抵註冊費，原告等人遂陸續於4月底前各繳納3萬元，被告所交付之收據上亦明載該筆3萬元係「預繳註冊費」，而依照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頒定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07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所示，學生在註冊前請求退費，學校需全部退費，嗣被告因擔心原告等原班上學生會轉學去葳格小學等因素，於108年6月17日召開說明會，與會者為本件原告等原班上之學生家長、老師、校長等，惟原告等人仍於108年6月21、25、27日間，陸續轉學至葳格小學北屯分校，被告迄今並未退還先前向原告等各收取之30,000元等情，有被告108學年度註冊繳費須知、108學年度ESL直升意願調查通知單、預繳註冊費收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頒定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07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影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3-28頁）；經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甲○○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明確（見本院卷第256頁），被告並未爭執（見本院卷第125、126、144、145、261頁），堪信為真。至原告等人要求被告退還各學生預繳之30,000元註冊費乙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為：1.原告等人繳交之30,000元究係保證金抑或預繳註冊費？2.原告等人

請求被告各返還30,000元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二）原告等人繳交之30,000元為預繳註冊費之說明：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次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99年度臺上字第48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等人主張其已繳交之3萬元係預繳註冊費，並據提出被告108學年度ESL直升意願調查通知單、預繳註冊費收據（見本院卷第25、26頁）為證，堪信為真實。

2.經查，被告雖辯稱：4月份發出通知單並須預繳保證金之方式，係為確認直升意願以利校方訂購原文書數量及得以招收轉讀或轉入ESL班級之人數，該3萬元係直升ESL班級資格之保證金，並非預繳註冊費，可抵註冊費僅是便宜措施，總務處開立之收據直接記載預繳註冊費係為便利作帳，且具有違約金之性質等語（見本院卷第125-126頁），惟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9年1月20日中市教小字第1090006125號函附件1、2所示可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頒布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08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及其應行注意事項，收取名目僅有學費（均0元）、雜費、代收代辦費，並無保證金、ESL費用、外籍導師、外籍老師、英文導師等項目（見本院卷第199-204頁）。又私立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數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而私立學校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應予公開，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及於招生簡章載明；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增進教學效果，並充實學校財源，於訂定章則

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其以投資方式、依法接受政府機關、民營企業或私人委託、合作經營或其他法定方式，辦理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事業者，亦同，私立學校法第47條、50條分別定有明文。且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08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及其應行注意事項第3條、第4條規定，相關代收代辦項目有：學生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教科書書籍費、學生寄宿費、午餐費，並未包括被告所指之保證金，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8年4月30日中市教小字第1080037175號函意旨可悉，涉及學生學習及教學需求，必須於代收代辦另外收費（如：美術材料、簿本費、學用品費、校外教學費等）時，務必事先進行全校/年級家長意願調查，尊重家長意願，並具體說明基於服務性質得為代收代辦，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9年3月6日中市教小字第1090019139號函可憑（見本院卷第221頁）。本件被告向學生收取之ESL保證金費用，其項目既未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又未事先進行全校/年級家長意願調查，尊重家長意願，自不得收取。被告以其字面上「保證金」之文義解釋，認定原告等所各自繳納之30,000元，均是為了保留之後繼續就讀ESL班權利之保證金，然此一收費之名目、退費之期限規定，被告均未事先給予家長表示意見之機會，經原告丁○○之法定代理人陳稱在卷（見本院卷第229頁），被告並未爭執（見本院卷第229頁），是參以前開教育局函文、行政規定、法律條文之意旨，堪認被告自行收取原告等各30,000元、之後又自行限制退費之期間等節，均於法有所未合，是否得生一般法律上保證之效力，容有疑義。

3.次查，依被告108學年度ESL直升意願調查通知單第3項暨被告開立之收據之記載：願意直升ESL的家長，請於4/26（五）前至總務處預繳30,000元保證金（可抵註冊費），

4/26（五）17：00以前未繳納者，視同放棄直升ESL的資格；茲收到…ESL預繳註冊費新臺幣叁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5、26頁），足見以該等各3萬元事後均得折抵註冊費一情審之，其具備註冊費預繳之性質，應堪予認定，此一註冊費預繳性質之解釋，亦合乎前揭所示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之法定費用收取項目，而不影響被告向原告等收取之效力。被告雖又辯稱：該等原告等所各自繳納之3萬元，另具有違約金之性質，原告等具有違約之情事，故被告無庸返還原告等各3萬元等語，然承前所述，被告於108年4月19日發出上開保證金通知單後，其收費之名目、退費之期限規定，被告均未事先給予家長表示意見之機會，被告自行收取原告等各3萬元、之後又自行限制退費之期間等節，均於法有所未合，是否得生一般法律上保證之效力，容有疑義，是原告縱未在被告所一方訂定之期限（5月間）內向被告回覆確定不直升，亦無違約之可言。況被告針對原告等人之家長對於班導師廖老師管教學生及處理班務所提出之意見，特於108年6月17日召開說明會，進行雙向之溝通，廖老師承諾會改進，被告法定代理人亦表示會增加一位老師來進行班及之生活輔導，此類會議之前被告未曾召開過等情，經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明確（見本院卷第256、257頁），益徵原告等人所稱係因班級導師管教學生、處理班務值得探討，其等始確定不再直升等語，非屬無據，其等事後決定不履行契約，難謂有何可歸責之事由，被告該部分之答辯，亦不足採。

（三）原告等人請求被告各返還3萬元為有理由之說明：

1.按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如受利益人係因給付而得利時，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係指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應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最高法院103年度臺上字第2198號判

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等人主張，其等已於108年6月21日、25日、27日正式向被告辦理轉出手續，轉學至他校，然於6月中旬即開學前2個月前，即以口頭向被告承辦人員表達解除兩造直升ESL課程保證班之契約等節，經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陳稱；之前就有一些風聲知道原告等所在之班級有人會轉學到葳格小學，因為擔心小朋友會轉去葳格小學，要趕快採許一些因應措施，所以6月17日開了說明會等語（見本院卷第256、257頁），足見原告等人所言已於6月中旬提前口頭告知被告一情，堪信為真。被告雖以存證信函請求被告退還原告等各預繳之3萬元註冊費，有臺中進化路郵局第58號存證信函（見本院卷第29-32頁）在卷可稽，然經被告否認在卷，並以前詞置辯，認為原告等人之行為已造成被告之損害更甚於各該30,000元等語。

2.被告雖辯稱：所用教材書目有海外教材、學校客製教材、高年級升私中準備教材或小一新生所用品，均須於4月至5月間下訂單確認數量，並於6月底前送到學校；另包括乙○○等5位原告在內之五升六年級ESL班共計41人（另分成二班），英文課程共有4位外籍教師、二位台籍英文導師，其中外籍教師之每月薪資合計325,100元；台籍英文導師之每月薪資合計110,640元，每月薪資總計435,740元。以一學期支付6個月薪資計算，平均每位同學分擔之費用為63,768元。另包括原告丙○○在內之一升二年級ESL班共計26人，英文課程共有3位外籍教師、1位台籍英文導師，外籍教師每月薪資合計246,700元；台籍英文導師之每月薪資為44,221元，以一學期支付6個月薪資計算，平均每位同學分擔之費用為67,136元，被告須自行負擔原告等人老師薪資之分攤63,768元及67,136元費用等損失，有被告提出之訂購原文教科書時間及數量表、ESL班教師薪資明細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47-153頁）。惟依被告網頁所示，108年度教科書之評選時間係在108年8月1日（見本院

卷第33頁），是原告等既於108年6月中、底即告知、確認不再直升被告ESL班，當不影響被告書籍之評選與費用之預估。又針對被告之教材是否每年都會更換及外籍教師是否只限定教一個年級、一個班級等情，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亦於本審理時陳述：「（問：你們的教材是否每年都會換？）不是每年，因為英文部要審定，所以教材的版本不是每年都會換。」、「（你們外師只教一個年級嗎？）…沒有，有可能教不同年級。但是高年級有外師導師教ESL班」等語綦詳（見本院卷第258頁），是被告使用之英文教材並非每年均需重新訂購，倘有剩餘，亦得提供予下學年度使用甚明；且被告所指老師薪資之計算方式，並未列入老師其他教授年級之班級人數，一併相除，計算結果難謂公允，無足採認甚顯，被告辯稱：其因為事先預購之外文教材無法用於原告等人，及被告聘用之老師薪資平均由學生負擔後，因此影響被告之成本支出，受有損失等語，要無可採，蓋被告縱使事先預購外文書籍，亦得留待其後之學期，提供予日後升上該年級之學生繼續使用，且一名老師之薪資經由其教授之數班級裡、數學生平均分攤後，實際因為學生人數異動而受之平均分攤金額影響甚微，被告實無從以其本應承擔之教師薪資成本，充作其因原告等轉學後，其所受之損害，兩者毫無因果關係存在至明。

3.被告又辯稱：係因原告等人未於5月20日前申請退費，致被告未辦理ESL班級之轉入或轉學招生，導致被告受有損失，原告等應由其先前各給付之30,000元中賠償等語，惟依照被告教務處108年6月24日之轉學考公告所載，欲轉學者應於108年6月25日前親至或上學校網路報名，轉學考試日期則為同年7月2日，有該轉學考網路公告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69頁），堪認屬實。原告等人承前所述，既已分別於108年6月21日、25日、27日向校方正式為轉學之申請，有被告所提出之國民小學學生轉學證明申請書（見本院卷第183-193頁）在卷可佐，則被告於原告等人正式提

出轉學申請時，衡情應尚有餘裕之時間可更正轉學公告內容，以便更加符合當時被告招收轉學生之需求；且依該轉學公告內容觀之，並未明載、限定辦理轉學考之年級為何，故實無從認定被告係因誤認原告等原所在之ESL班級無缺額，而未辦理該ESL班級之轉入或轉學招生，事後該班級縱未有新學生轉入就讀，與原告等人之行為並無直接因果關係，亦無造成被告受有何損害，應堪認定。況原告等原所在之ESL班級，在原告等轉出前，班級人數本未額滿，縱使原告等人並未辦理轉出，被告仍可辦理轉學考試，一旦有新生轉入，也無超額錄取之問題，經原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78頁），被告並未爭執（見本院卷第179頁），是益見被告該部分之抗辯，並無可採。參以被告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陳述：「（問：你們6月24日有發公告說要辦轉學考，轉學考的年級為何？）暑假我們都會辦，從一年級到五年級，每年都會辦，去年也有辦，但是針對五年信班沒有再辦轉學考」、「（問：你都知道五信班可能會有學生轉出去了，為何沒有辦轉學考？）因為沒有報名」、「（問：所以當初公告時，並沒有限制轉學考的年級）是的，但是後來五年級的學生都沒有學生報名參加轉學考」等語歷歷（見本院卷第256-258頁），足徵被告公告轉學考資訊時，並無限制轉學考之年級，一切端賴當時報名之學生是何年級，被告始會辦理該年級之轉學考試，而當時欲報名之學生年級、數量為何，均與原告等是否轉出無涉。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另陳述：會辦理轉學招生，是因為該年級有人轉出，所以才有名額等語（見本院卷第260頁），然對照被告法定代理人稍早所述：因為沒有人報名，所以沒辦轉學考等語（見本院卷第256頁）可知，兩者顯有矛盾，以原告等原所在之五年信班當時人數並未超額之情況視之，被告法定代理人所稱：因為沒人報名，所以沒辦轉學考之說法，似較為可採，否則倘若有人轉出，卻無人報名，被告即仍辦理轉學考試，恐將會與本件

實際五信班級學生轉出、並未辦理該年級轉學考之情形，有所相違，況且，依上所述，自被告發布轉學招生公告、至原告等人正式遞交轉學證明予被告，至被告實際轉學考之日期，期間被告大可因為有人轉出，而辦理該年級之轉學考試，被告卻始終未為，顯見被告應係無人報名，始未辦理該年級之轉學考試，而與原告等人是否轉出，並無相關，洵堪認定。被告辯稱：原告等人之轉出行為，導致被告未辦理ESL班級之轉入或轉學招生，因而受有損失等語，並無因果關係，無從憑採，其所為之答辯，要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4.再者，除了前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頒布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08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及其應行注意事項（見本院卷第199-204頁），及私立學校法第47條、50條之明文規定，本件被告向學生收取ESL保證金費用之項目非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不得收取外，一旦收取後，學生受有「註冊前-免繳費」及在「註冊後上課前-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之權利保障，倘未依上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者，各該校長及經辦人員均從嚴議處，亦有上揭注意事項第9條、12條之明文可考，私立學校法第47條所訂應屬強制規範無訛。本件原告等人既已於註冊前（108年8月1日至8月15日，見本院卷第23頁）申請轉學轉出，被告自應將收取之保證金即本院認定之預繳註冊費，全額退費，始符合前揭規定。復被告其後向原告等所述保證金不退還之通知單（見本院卷第129頁），係直接貼在原告等之聯絡本上，未讓家長簽名，難認該通知單已對原告等人生通知之效力。依上揭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9年3月6日中市教小字第1090019139號函、108年4月30日中市教小字第1080037175號函可知，保證金應屬另外收取之費用，上開被告不予退費之通知單應得原告等人家長之同意，始符合上開函釋之意旨，原告等人家長既未該通知單上簽名，難認該通知單已對原告等人生效。被告以之為由拒絕返還

原告等各30,000元，亦無可採。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等人對被告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等人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原告等雖曾以存證信函請求被告各退還30,000元，然原告丙○○並未列名在該存證信函中，且該存證信函送達至被告處之時間未明（見本院卷第29、30頁），準此，原告等人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見本院卷第83頁），按年息5%計付遲延利息，核無不合，逾此部分之請求，則非有據，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等人依據契約、不當得利等關係，請求被告返還預繳註冊費各30,000元，及自108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付遲延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其餘事證，核對本件判斷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僅在促使法院注意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已，此部分尚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附此說明。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之聲請，酌定相當擔保金額而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秉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

書記官　許國慶